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的通知，吉兴业先生所持公司 40,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孙凯（孙凯先生系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吉兴业先生所持公司 40,000 股股票发生被动减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司法拍卖日期	股份过户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吉兴业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2020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7.617	40,000	0.002%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 直接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兴业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	0.00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0.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吉兴业先生本次被动减持，未通过公司披露过其减持意向、减持承诺或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前，吉兴业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吉兴业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